

关于开展2018年度

重点课程项目中期检查、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：**

根据《关于全面启动“互联网+”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及2018年度课程建设项目、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，近期开展2018年度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和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为了做好以上两项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课程建设项目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，请相关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重点课程、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的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，务必做到统筹安排，严格程序，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。

二、工作范围及时间

（一）中期检查范围

2018年批准立项的重点课程建设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结题验收范围

2018年批准立项的课程综合改革项目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11月26日-12月7日 学院自查

12月10日-12月14日 学校专家组论证

三、中期检查要求

1.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，具体包括已完成任务、研究阶段性成果或实际效果、课题经费使用情况、课题组成员变动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。

2.结题时需完成15套试题库建设，中期检查需完成试题库建设前期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结题要求

课程综合改革项目须提供课程考核改革方案、能说明改革效果的支撑材料。已经考核过的课程还须提交课程考核改革效果分析与总结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须准备以下材料：

1.《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三份，按要求填写完整，同时附上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相关辅助材料一式一份。

2．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项目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立项项目，对该项目予以撤销，并停止该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。并在《中期检查表》上签署部门意见**。**

（二）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结题须准备以下材料：

   1.《结题表》一式三份（见附件4）。

   2.支撑材料：可以说明改革效果的材料，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

3.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项目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《结题表》上签署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所有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均需在12月7日（周五）报送至教学科。

附件：不随纸质通知发放，请在校园网首页或教务处网站下载

1. 2018年度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名单

2. 2018年年度课程综合改革项目名单

3.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

4.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表

联系人：杨琨 联系电话：88269391

教务处

2018年11月26日